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511200014 号

当 事 人：上海青春作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M3N7L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1 层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21 年 3 月 16 日做出的监事备案

经调查，罗翔予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河南省鹿邑县公安局补领身份证，新证有效期 2020.02.25-2030.02.25。

另查明，2021 年 3 月代理人谭静受委托办理青春作伴公司变更登记，变更股东为张鸿明，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也变更为张鸿明，监事变更为罗翔予。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核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现经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认定，青春作伴公司变更登记材料中罗翔予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罗翔予已失效的身份证。

上海青春作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代理人谭静的询问笔录、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所出具意见书、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5月16日依法向罗翔予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11200014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5月6日依法向上海青春作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鸿明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青春作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18日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